

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
榕人才职〔2023〕7号

关于同意确认姚俊杰等7位同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闽人社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考核，同意确认姚俊杰等7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具体名单及任职资格确认时间附后。

附：姚俊杰等7位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名单

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
2023年08月15日

主题词：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 资格 通知

抄送：福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
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，存档

附：姚俊杰等7位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名单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专业	任职资格	任职资格起算时间
1	姚俊杰	男	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	电子（光电）	工程师	2023.8.15
2	雷鹭和	男	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建筑设计	助理工程师	2023.8.15
3	王静涵	女	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建筑设计	助理工程师	2023.8.15
4	孙畑	女	福州榕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岩土工程勘察、设计	助理工程师	2023.8.15
5	谢贤晟	男	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建筑设计	助理工程师	2023.8.15
6	林优星	男	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建筑设计	助理工程师	2023.8.15
7	王紫翎	女	泰和泰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		四级律师	2023.8.15